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公章）

填报人：张文亮

联系电话：318514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社对本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次自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全面覆盖的原则，通过梳理我社部门收支情况、履职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江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江机编〔2013〕11号）精神，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发展合作事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供销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各市（区）供销合作联社的改革和发展。

2.推进农村现代化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农村日用消费品等经营活动进行组织、协调和提供服务；加强对本系统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3.负责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管理、指导、协调；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规范物资回收经营网点布局。

4.指导各市（区）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

展商品生产，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发展。

5.维护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6.参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供销合作联社的各项活动。

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供销合作联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通过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实现“以城带乡、以销促产、扶农助农、产业兴旺”目标；统筹整合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等资源，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平台；构建连接田间与餐桌、全程标准化可溯源的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我社坚持以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统领，聚焦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有力保障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将完善江门供销直供配送综合平台1个、完善供销农场1个、宣传推广品牌1个,项目预期将实现拓展农产品自主经营网络服务功能，

形成对接省直供配送平台与自主经营配送平台双线运行和农产品双向流通直供配送体系，助农增收60万元以上，带动30人就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5年我社部门整体支出5,5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0.36万元，项目支出4,281.24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预算资金目标设置合理，资金执行编制合理，项目资金计划精心谋划，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整个预算过程监控有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5年度评价自评得分为93.1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供销社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聚焦实施“百千万工程”，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构建覆盖粮食生产

全链条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丝苗米、陈皮、禽蛋、对虾等特色产业发展，建设中国供销（江门）新会陈皮产业园、大湾区西部农产品集配中心等农业发展平台，积极拓展“社村”合作模式，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恩平市供销社、台山市天润公司、新会区三江供销社获评“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钟国活、李巧娴等6名个人获评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

党的政治建设持续加强。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严格落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制度，全年“第一议题”学习36次、中心组学习15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内容，办结政治要件台账17件。**二是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教育等环节，制定权力、风险、负面“三张清单”，动态排查整改廉政与业务风险点13条，推动作风建设与风险防控融入日常。**三是党建引领作用凸显。**落实定点帮扶责任，深化“双报到双服务”机制，全年组织党员参与志愿服务1020人次。迅速响应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统筹调度全系统农用植保无人机开展防疫灭蚊消杀作业32.72万亩次，协调调拨防疫物资1300万元。**四是监督治理效能提升。**强化监事会监督与审计、财务等内部监督力量协同，加强对社有企业

财务收支、资产负债等方面监管，完成社有资产不动产清查整改，全市供销系统资产负债率控制在上级社要求标准范围内。**五是安全底线牢牢守住。**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安全、舆情监测和保密管理。持续落实烟花爆竹、在建工程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提质增效。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国之大者”，持续完善耕、种、管、收、储、销全程服务。**一是绿色农资供应基础更牢。**新建完善50家绿色农资核心门店，支持台山市创建省级“绿色农资”试点县，全系统绿色农资供应占比稳步提高，全年销售绿色农资64.72亿元，同比增长17.10%。**二是农技应用与装备支撑更强。**推广马铃薯“高窄垄栽培+水肥一体化”、种植农机一体化等新技术，实现亩均增产25%、农药减量40%。全省首创“县域农服公司+镇级供销社+农机手+农户”四方联动机制，全年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526.76万亩次，超额完成省社下达的430万亩次任务。建好运营“广东第一田”智慧育秧工厂、恩平牛江育秧基地，建成台山天润三期、鹤山宅梧等粮食收储烘干项目，探索完善多种高标准农田运营模式，供销粮食产前产后服务环节从无到有，育秧服务能力达2.2万亩/年、收储能力3万吨/年、烘干能力突破10万吨/年。**三是订单农业促农增收更稳。**创新“储备/加工企业+供销社+产业园/供销农场”粮食订单保底收购模式，推进丝苗米“六统一”标准化种植，全年完成订单收购3万吨，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四是农业废弃物利用循环更畅。**在

台山、恩平等地7个镇试点农作物秸秆离田收储利用，与农户签订秸秆回收协议面积超2万亩，秸秆饲料化利用中心启动建设。

特色优势产业链价值显著提升。立足新会陈皮、马铃薯、禽蛋、对虾等本地特色产业，推广“订单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模式，推动产业补链、强链、延链。**一是新会陈皮产业全链发展。**打造“中国供销合作社+新会优品+天会陈”联名品牌，构建“种苗—农服—收储—加工—品牌”全链条“五个标准化”服务体系，收购新会柑鲜果100吨，服务柑田超3万亩，对接陈皮购销合同金额3000万元。**二是马铃薯产业提质增效。**联合中国农科院、省农科院筛选推广优质新品种与高产技术，打造“恩平玉薯”区域品牌，带动马铃薯订单收购超6000吨；创新构建“政策性保险+特色创新保险”两重风险保障体系，财政补贴保费比例达70%；引入社会资本800万元建设马铃薯全粉及休闲食品加工生产线，年处理残次薯5000吨，提升附加值约15%。**三是禽蛋、对虾等产业服务深化。**市供销集团牵头建设鸭蛋、莲藕等分拣、清洗、加工生产线，订单收购与商品化处理2900吨，流通值近2300万元。联合新会区大鳌镇政府及行业协会，在“粤供销”平台内嵌搭建江门供销虾产业数字化交易平台，并筹建对虾分拣加工中心。**四是肉类供应链布局建设。**在天鹤农产品供应基地筹建江门供销肉类集配中心，集成鲜肉分割加工、冷链仓储、检验检测、分拣配送等功能。

农业发展平台建设运营扎实推进。着力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和下行“最后一公里”。**一是冷链物流骨干网**

效能释放。依托江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运营好6个县域大型冷库，累计吸引120家农产品流通企业入驻（2025年新增超50家）。推广“订单收购+冷藏保鲜+错峰销售”全程冷链服务模式，为马铃薯、禽蛋等提供分拣、加工、仓储服务，全年冷链物流营业额5.74亿元，助力农产品腐损率降低6%以上、助农增收2200.92万元。**二是大湾区西部农产品集配中心建设全面推进。**会同台山市政府在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斗山园区打造大湾区西部农产品集配中心，成立市级工作专班，协调完成园区运营管理权移交广海湾管委会，提升园区服务能力和水平，争取专项资金近2亿元建设园区内台山天业冷链二期、三期项目，引入总投资8亿元的羽蛋鸡全产业链项目。**三是中国供销（江门）新会陈皮产业园建成运营。**产业园总投资3亿元，建成陈皮交易平台、供销平台与“832”消费帮扶平台，配套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贸易中心、数据中心、检测中心及展销中心，打造集陈皮功能性原料储运、智慧仓储科普体验、双资质生产体系、双地标保障体系和供销溯源认证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四是农产品流通网络持续拓展。**完成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江门赛区食材专仓配送任务，实现零退货、零投诉、零事故。新建江门粤供优选、鹤供优选农产品配送平台，为机团、商超等提供集配服务，参与展销、直播20余次，农产品销售额20.31亿元。开展“放心食材进校园”行动，服务学校食材配送31家、覆盖师生2万人。

基层组织联农带农效能持续增强。持续推动服务下沉，密

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一是“社村”合作深化拓展。**统筹推进“1+10”“社村”合作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通过产业融合、资源整合与资产盘活，带动农户和村集体增收。其中，恩平市省级试点新增11个村集体纳入试点，累计带动19个试点村集体增收326万元、发放劳务费超3000万元，惠及农户超3000户。市级试点新增新会三江镇、开平赤水镇等6个“社村”合作综合服务站，开展禽蛋、陈皮等农产品收购业务。**二是基层社专项整治成效明显。**开展基层社为农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并完成整改问题82个，基层社活力和联农带农能力提升明显，基层社参与建设完善“供销农场”55个、领办农产品综合服务站20个、承接各级党委政府撂荒地复耕任务7503亩、土地托管面积28.46万亩。**三是社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市供销集团等社有企业完善行政、人事、财务等内控管理制度近30项，稳步推进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公开招聘占比100%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员工干事创业内生动力有效激发。**四是探索农文旅融合。**立足供销社现有物业资源，与当地镇政府合作，参与打造新会司前镇龙舟文化街区创意产业园、台山端芬镇梅家大院农产品体验店及开平塘口空间江门供销优品店等一批融合地方文化与农产品展销的特色项目。

2.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我社2025 年共有2项市本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开展建设完善江门供销直供配送综合平台1个、完善供销农场1个，为推广“江门供销优品”品牌，组织参加了5个展会活动、4个社区展销活动，通过微信视频号开展直播活动8场，实现助农增收60万元以上，带动33人就业。二是对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3个项目进行评审论证，评审及时率100%，无收到评审结果相关投诉，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

3.存在问题

由于项目前期可研阶段调查工作不够深入，项目需要进行调整，致完善江门供销直供配送综合平台和供销农场项目未完工验收，尚未结算支付完毕，项目未开展整体验收，拟于2025年6月完工验收。

4.改进方向

一是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机制，认真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分析工作从而科学的预测和评价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大效益，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从而为项目的开发打好基础。

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各级财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可行性。

三是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鼓励项目先行建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四是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涉农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支出进度慢、资金大量沉淀各市（区）或市级用款部门（单位）的项目，压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对各市（区）统筹力度大、效果明显的，作为适当增加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我社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遵循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计划编制年度预算，确保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

2.目标设置。我社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明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和考核方法，绩效目标具体、明确，能够量化及可衡量。通过绩效管理，有效地管控成本，使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的效果和目的，确保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3.成本管控。我社编制机关运行成本分析报告，加强成本的分析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合理的成本支出。

4.预算执行。我社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和管理，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同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5.绩效管理。我社制定《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和考核方法。

通过绩效管理，激发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6.信息公开。我社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时、准确地公开部门预决算、绩效自评信息。通过加强信息公开，提高了公众对我部门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年度，我社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基本完成了年度各项履职任务和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合规、效益良好，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支撑作用，部门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但同时也存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绩效管控精细化不足等问题。下一步，我社将以此次自评为契机，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不断优化预算管理，强化绩效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市社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针对成本管控问题，我社修订《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财政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健全成本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预算编制阶段成本论证，从严把控项目成本源头；完善项目实施全过程成本监控，切实提升成本管控质效。

针对项目管理问题，我社修订《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财政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完善项目验收督导机制；印发《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5年工作要点》，压实年度重点工作责任，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省市县多部门沟通联动，逐步完善“社村”合作试点数据统计。

针对资金管理问题，我社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强化项目绩效监控，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台账，实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

针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问题，我社紧扣部门核心职能和年度工作重点，构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制定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运用指标体系优化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